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辅导教材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测绘出版社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 定

2016版

2017



测绘出版社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组织编写

测绘出版社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部 门	编 号	编 者	编 审	出 版	社 址	电 话	邮 政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中国测绘出版社	010-64611766-010	李 强	李 强	北京	北京	64611766	100044

测绘出版社

·北京·

©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09,2012,2015,2016

所有权利(含信息网络传播权)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为全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之一,紧扣《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大纲》,涵盖了大纲中“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科目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分两篇:第一篇为测绘法律法规;第二篇为测绘项目管理。

本教材可供参加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备考,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师生的教学参考,可用于指导测绘地理信息有关单位的日常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测绘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测绘出版社, 2016.5(2017.5 重印)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5030-3938-6

I. ①测… II. ①国… ②测… III. ①测绘—行政管理—中国—资格考试—教材②测绘法令—中国—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P205②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0608 号

责任编辑	李莹	封面设计	李伟	责任校对	董玉珍	责任印制	陈超
出版发行	测绘出版社			电 话	010—83543956(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0 号				010—68531609(门市部)		
邮政编码	100045				010—68531363(编辑部)		
电子信箱	smp@sinomaps.com			网 址	www.chinasmp.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规格	184mm×260mm						
印 张	23.25			字 数	56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2 次印刷		
印 数	46751—48750			定 价	85.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030-3938-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为贯彻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提高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应试水平,在认真分析全国考生考试情况的基础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测绘出版社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在2015版考试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新颁布的政策法规,编写了2016版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系列辅导教材。

本套辅导教材由行业内资深专家编写,覆盖考试大纲所列举的全部考点,充分汲取了2009版、2012版、2015版考试教材编写的成功经验和反馈建议,强化了大纲考点的训练,便于考生抓住复习重点,提高应试水平。

本套辅导教材共三册,包括《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测绘综合能力》《测绘案例分析》。

另外,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管理干部学院还组织专家编写了配套的《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技术规范标准汇编》《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真题及模拟题汇编》三册辅导资料,收录考试大纲涉及的最新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和有关习题,供相关机构组织考前培训班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辅导教材和辅导资料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6年5月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至第八条)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第九条至第十四条)
- 第三章 基础测绘(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
-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六条)
- 第五章 测绘资质资格(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 第六章 测绘成果(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
-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
- 第八章 监督管理(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九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五十条至第六十六条)
- 第十章 附 则(第六十七至第六十八条)

会 员 委 员 会 秘 书 长 李 金 章 副 秘 书 长 李 金 章

民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地 理 信 息 局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全文请参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http://www.sbsm.gov.cn/>)或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因出版时间有限，本教材中所涉及的法律条文还未更新，望读者谅解。

目 录

第一篇 测绘法律法规

第 1 章 测绘资质资格管理	3
大纲要求	3
知识要点	3
1.1 测绘资质管理	3
1.2 测绘执业资格管理	10
1.3 测绘作业证管理	17
1.4 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管理	18
真题解析	21
强化训练	36
复习重点	40
第 2 章 测绘项目管理	41
大纲要求	41
知识要点	41
2.1 测绘项目承发包	41
2.2 测绘项目招投标	44
2.3 测绘项目合同	45
2.4 测绘项目经费	48
2.5 测绘项目立项审核	49
真题解析	50
强化训练	59
复习重点	60
第 3 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61
大纲要求	61
知识要点	61
3.1 测绘基准的概念和特征	61
3.2 测绘基准管理	62
3.3 测绘系统的概念与特点	63
3.4 国际坐标系统	64
3.5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65
3.6 测量标志管理	67
真题解析	71
强化训练	79

复习重点	80
第4章 基础测绘管理	81
大纲要求	81
知识要点	81
4.1 基础测绘的概念与原则	81
4.2 基础测绘规划	84
4.3 基础测绘分级管理	86
4.4 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	88
4.5 基础测绘财政支持	89
4.6 基础测绘应急保障	90
4.7 基础测绘设施	94
4.8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利用	95
真题解析	99
强化训练	102
复习重点	103
第5章 测绘标准化管理	104
大纲要求	104
知识要点	104
5.1 标准化的基本知识	104
5.2 测绘标准的概念与分类	106
5.3 测绘标准的制定	107
5.4 测绘标准化管理职责	108
5.5 测绘计量管理	109
真题解析	111
强化训练	117
复习重点	118
第6章 测绘成果管理	119
大纲要求	119
知识要点	119
6.1 测绘成果的概念与特征	119
6.2 测绘成果保密管理	120
6.3 测绘成果汇交	125
6.4 测绘成果保管	126
6.5 测绘地理信息档案管理	128
6.6 测绘成果质量管理	131
6.7 测绘成果提供利用	135
6.8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与公布	138
6.9 测绘成果产权保护	140
真题解析	141

强化训练	163
复习重点	165
第 7 章 不动产测绘管理	166
大纲要求	166
知识要点	166
7.1 地籍测绘管理	166
7.2 房产测绘管理	167
7.3 界线测绘管理	169
7.4 海洋测绘管理	171
真题解析	172
强化训练	177
复习重点	178
第 8 章 地图管理	179
大纲要求	179
知识要点	179
8.1 地图的概念与特征	179
8.2 地图编制管理	180
8.3 地图出版、展示与互联网地图管理	184
8.4 地图审核管理	186
8.5 地图监督管理	189
8.6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管理	191
真题解析	193
强化训练	199
复习重点	200

第二篇 测绘项目管理

第 9 章 测绘质量管理体系	203
大纲要求	203
知识要点	203
9.1 ISO 9000 族基础知识	203
9.2 我国贯彻 ISO 9000 族标准的状况	204
9.3 测绘单位贯标的组织与实施	204
真题解析	209
强化训练	215
复习重点	216
第 10 章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	217
大纲要求	217
知识要点	217

10.1	测绘生产安全管理要求	217
10.2	外业生产	217
10.3	内业生产	222
10.4	测绘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223
10.5	地理信息数据安全 管理	224
10.6	测绘生产突发事故应急处理	228
真题解析		230
强化训练		239
复习重点		240
第 11 章 测绘项目合同管理		241
大纲要求		241
知识要点		241
11.1	合同内容	241
11.2	合同的评审	242
11.3	合同的订立	243
11.4	合同的履行	243
11.5	合同的变更	243
11.6	合同的违约与责任	244
11.7	成本预算	244
真题解析		244
强化训练		247
复习重点		248
第 12 章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		249
大纲要求		249
知识要点		249
12.1	测绘技术设计基本规定	249
12.2	踏勘调查	251
12.3	测绘技术设计的主要内容	251
12.4	专业技术设计书的编写	252
真题解析		261
强化训练		266
复习重点		267
第 13 章 测绘项目组织实施		268
大纲要求		268
知识要点		268
13.1	项目目标管理	268
13.2	项目资源配置	268
13.3	项目实施管理	269
真题解析		271

强化训练	274
复习重点	275
第 14 章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276
大纲要求	276
知识要点	276
14.1 检查验收的术语	276
14.2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基本规定	277
14.3 抽样检查程序	278
14.4 质量评分方法	279
14.5 成果质量评定	280
14.6 测绘成果的质量元素及检查项	282
14.7 数字测绘成果的质量元素及其检查方法	293
真题解析	295
强化训练	305
复习重点	306
第 15 章 测绘项目技术总结	307
大纲要求	307
知识要点	307
15.1 测绘技术总结基本规定	307
15.2 测绘技术总结的编写与审核责任人	307
15.3 测绘技术总结的编写依据	308
15.4 测绘技术总结的编写要求	308
15.5 测绘技术总结的组成	308
15.6 各专业技术总结的主要内容	309
真题解析	323
强化训练	327
复习重点	329

附 录

附录 1 仿真试卷(A)	330
附录 2 仿真试卷(B)	345
附录 3 强化训练题参考答案	359
附录 4 仿真试卷(A)参考答案	361
附录 5 仿真试卷(B)参考答案	362

第一篇

测绘法律法规

第 1 章 测绘资质资格管理

第 2 章 测绘项目管理

第 3 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 4 章 基础测绘管理

第 5 章 测绘标准化管理

第 6 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 7 章 不动产测绘管理

第 8 章 地图管理

第1章 测绘资质资格管理

大纲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中有关测绘资质管理的规定、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以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号)、《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确认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合法性和所从事测绘活动的合法性,确认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有关测绘资质管理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分析界定有关法律责任。

(2) 根据《测绘法》中有关测绘执业资格的规定,以及《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确认测绘执业资格的合法性和注册测绘师义务的履行情况,确认从事测绘活动的合法性,并分析界定有关法律责任。

(3) 根据《测绘法》中有关测绘作业证的规定以及《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确认测绘作业证的合法性和测绘作业证持有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4) 根据《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确认外国人来华从事测绘活动的合法性,确认与外国人合资合作测绘的合法性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正确处理涉外测绘活动的有关问题,并分析界定有关法律责任。

知识要点

1.1 测绘资质管理

测绘资质管理是对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简称“测绘单位”)的专业技术力量、仪器设备状况、技术质量管理体系、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测绘生产和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办公设施等情况进行审查,确保测绘单位能够达到法定条件,并许可其从事特定测绘活动的行政行为。

1.1.1 测绘资质等级和专业划分

测绘资质指测绘单位从事测绘活动的素质和能力,包括人员素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物质条件及生产能力、业绩等。为加强对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测绘法》规定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目前,我国的测绘资质证书等级分为甲、乙、丙、丁四级。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将上述10个专业又划分了若干专业子项。如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和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工程测量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共 11 项。

1.1.2 测绘资质管理职责

《测绘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现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明确规定了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测绘资质管理职责。

1.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定测绘资质管理的具体办法；
- (2) 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3) 规定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样式；
- (4) 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对省级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 (5) 对全国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
- (6) 负责对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2.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 (1) 根据本地实际调整各专业标准中乙、丙、丁级的人员规模及仪器设备数量；
- (2) 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3) 负责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4)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5) 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
-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

3. 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

-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日常监督管理；
- (2) 根据地方性测绘法规授权和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3) 根据测绘资质巡查计划，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抽查。

1.1.3 申请测绘资质的条件

1. 申请测绘资质的条件

- (1)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2) 具有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 (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 (4) 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的等级划分及其考核条件由《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

2. 生产、加工、利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单位保密管理工作应当符合的条件

- (1) 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情况；
- (2) 依照国家有关保密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
- (3) 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
- (4)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单位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明确岗位职责，设置安全可靠的

保密防护措施;

(5)与涉密人员签署保密责任书,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应当持有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1.1.4 申请测绘资质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

2015年10月,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要求,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测绘资质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国测管发〔2015〕51号),对《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作出调整,不再将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测绘计量器具检定等3项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各等级测绘资质审批的受理条件。调整后,甲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质量管理应当通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根据调整后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聘任文件;
- (2)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及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
- (4)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 (5)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 (6)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 (7)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

2. 申请测绘资质升级

- (1)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2)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及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
- (3)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 (4)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 (5)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
- (6)与所申请升级专业范围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证明材料。

申请新增专业范围的单位,应当提供上述(1)~(5)项材料。

3. 申请测绘资质变更

测绘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1)变更申请文件;
- (2)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 (3)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1.1.5 测绘资质审批程序

1. 申请与受理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申请甲级测绘资质,应当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申请,各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申请乙级及以下测绘资质,应当向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地方性测绘法规授权,可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2. 审查与决定

(1)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2)申请单位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通过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调查核实。经核实有问题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3)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3. 颁发测绘资质证书

(1)测绘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统一印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编号形式为:等级+测资字+省级行政区编号+顺序号+校验位。

(2)初次申请测绘资质不得超过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申请晋升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取得乙级测绘资质满 2 年。申请的专业范围只设甲级的,没有具体限制。

(3)申请单位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在作出正式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

(4)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 60 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对继续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单位,经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

4.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 30 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1.1.6 测绘资质监督管理

目前,我国测绘资质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和测绘资质巡查,并通过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测绘资质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二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单位符合测绘资质条件情况;

(2)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情况;

(3)上一年度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专业技术人员流动、仪器设备更新、基本情况变化(含上市、兼并重组、改制分立、重大股权变化等)情况;

(4)测绘地理信息统计报表报送情况、测绘项目质量(用户认可或者通过质检机构检查验

收)、诚信等级等情况。

测绘单位应当对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测绘资质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对未按规定期限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单位,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醒其履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2.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3.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制度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实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依法经营、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2015年12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了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和管理职责及具体指标体系,为我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信息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测绘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被依法查处的,查出违法行为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资质审批机关。

1.1.7 测绘资质管理的法律责任

《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测绘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 予以通报批评

(1)在测绘资质申请和日常监督管理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两年未履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

(3)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

2. 依法予以办理注销手续

(1)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